

## 本府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及停職參考基準表

移付懲戒事由	備考
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者	1、所稱貪污罪，指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所稱瀆職罪，指刑法瀆職罪。 2、 <u>涉嫌犯貪污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者</u> ，應先行停止其職務； <u>其餘事由如經認定其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重大者</u> ，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以外之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且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者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涉嫌刑事案件，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且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經檢察官或法官於起訴書或判決書內具體建議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者	
<b>附則</b>	1、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人員），惟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人員，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府公務員如有本表所列事由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應參考本表基準並依相關規定層報本府辦理；如遇特殊個案，未得適用本表者，則由各機關（構）學校依權責審酌辦理。 3、本表所列事由之違失行為如全部非於現職機關（構）學校發生者，應由該違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構）學校依本表覈實檢討後層報本府辦理，同時副知其現職機關（構）學校。 4、其他依規定須移付懲戒或停職之情形如下，請據以辦理：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及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違反經商禁止規定、兼任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及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等方式經營事業）。

- (3)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
- (4)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且在監所執行中之當然停職）。
- (5)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5項（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之先行停職）。
- (6)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18條（考績考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人員之先行停職）。
- (7)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因涉案而自屆退日起之先行停職）。
- (8) 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地方首長涉刑事案件之停職）。